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專任教師學術著作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00.08.24	獸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09.29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2.05.09	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3.06.12	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4.05.26	獸醫學院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8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4.09.16	獸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1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6.04.18	獸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2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8.02.19	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7	10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5.04.21	獸醫學院	11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5.05.21	11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院為審理所屬各系（所）專任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三、教師之升等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六份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一)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著作一篇（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含專業著作、作品或專利）。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蓋章），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已出版之參考著作，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 (三)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 (四)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 (五)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 (六)申請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 (七)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八)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
- 四、升等送審人提送研究著作採積點制，並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 (一)申請採計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及積點門檻如下：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期刊論文至少四篇且積點須達 7 點以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期刊論文至少五篇且積點須達 8 點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期刊論文至少五篇且積點須達 10 點以上。

(二)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1.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每篇 1 點。
2. 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SCIE)、SSCI、A&HCI 期刊:無 IF 或 Ranking 者每篇 1 點，依領域排名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75%(不含)以後 (Q4)者，每篇 2 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不含)~75%(含)以內(Q3)者，每篇 3 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25%(不含)~50%(含)以內(Q2)者，每篇 4 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 (含)以內(Q1)者，每篇 5 點，IF \geq 5 者以實際點數採計。IF 依發表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
3. EI、TSSCI、ESCI、SCOPUS 或 THCI(THCI Core)期刊每篇 1 點。
4. 如第一作者有多位相同貢獻者 (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算點數。申請者依據發表文章佐證資料勾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採計；總人數係指申請者選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該類別的總人數。
5. 凡發表之論文及專業著作，且非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點以作者總人數除之。
6. 學術刊物中之譯文、論述、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書籍等均不予計點。
7. 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 0.3 點、摘要每篇 0.1 點。
8. 國際研討會發表(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oral)且刊登全文者每篇 1 點，其餘作者每篇 0.5 點；宣讀論文且刊登摘要者每篇 0.5 點。
9. 第 7 款及第 8 款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累計之總計點數，至多採計 3 點。
10. 專業著作(不含期刊論文)或作品(經委員會認定者)每篇(件)最高採 1 點，累計之總積點數，至多採計 3 點。
11.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國內專利每件 1 點，國外專利每件 2 點。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計分，4 人者以 90%計分，5 人(含)以上者以 80%計分。
12.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技轉，計點方式為技轉金額(以新台幣萬元計) \times 貢獻度比例 \div 10，貢獻度依學校權益分配協議書，累計之總計點數最高採計 3 點。

(三) 代表著作應為符合下列各款規範：

1. 送審人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2. 應為 SCI(SCIE)、SSCI、TSSCI、EI、A&HCI 或 THCI(THCI Core)，且為原創性研究全文(不含 short communication、technical note、research note 或 review 等)。
3. 送審人需提供審稿過程之完整記錄作為實質審查的參考。
4. 為自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或作品等專門著作，且

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

(四)參考著作為自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或作品等專門著作。

(五)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五、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